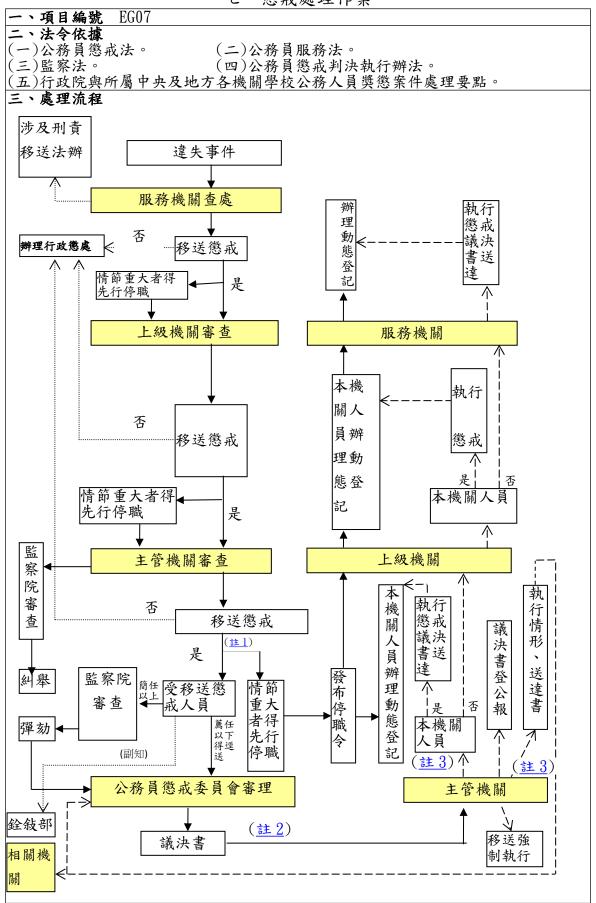
### 考核獎懲

### 七、懲戒處理作業



####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 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由服務機關層轉主管機關移送懲戒(公務 員懲戒法第2條)。
- (二)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之義務者)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9年7月29日公保字第8904634號函)。
- (三)受懲戒人員如為簡任 (相當簡任)以上人員應送監察院審查,如為薦任以下人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
- (四)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送。(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
- (五)簡任(相當簡任)以上人員經移送懲戒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以副本陳報行政院備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
- (六)對於移送懲戒案件,主管機關如認所屬公務員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 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
- (七)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各機關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上級機關及主管機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有上開情事者,依各該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
- (八)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者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由主管長官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之案件應通知銓敍部或該管主管機關(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
- (九)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10條)。
- (十)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但判決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
- (十一)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應予免職情事者,因已無現職可免,權責機關毋庸核發免職令,惟服務機關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詳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報銓敍部登記。至如當事人於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滿,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獲刑事判決確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應予免職情事者,仍應由權責機關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並依規定報送該部辦理

登記。(銓敍部 99 年 12 月 7 日部特四字第 09931898591 號函)

- (十二)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 已逾10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 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誠之懲戒。「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 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 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
- (十三)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律師或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 業務者為代理人(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
- (十四)懲戒案件之判決書,主管機關應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公務員 懲戒法第61條)。
- (十五)移送機關於判決前,得以書狀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撤回,被付 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公務員懲戒法第45條)。

#### 五、使用表格

- (一)簽
- (二)停職令
- (三)懲戒案件移送書。
- (四)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 註1: 違失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移送懲戒案件如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
	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注意事項	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者,應於移送懲戒時,一併停止其職務,
(小撇步)	並依職權發佈停職令。
相關文件	

## 註2:議決執行

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
作業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事項,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執行時,不需
	另行發布。
注意事項	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
(小撇步)	效力,但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
	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
	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相關文件	

## 註3:議決書送達

權責單位	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
作業說明	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
	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注意事項	
(小撇步)	
相關文件	

# (權責機關全街)令(停職令參考範例)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1員派免如下: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一、異動類別:停職(2503),本令發布日生效。
-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單位,職稱(代碼),職務列等 (代碼),職務編號( ),職系(代碼)。
- 三、新職:空白。

#### 四、其他事項:

- (一)○員因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所稱之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或監察院審查),而情節重大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二)○員服務機關於收受本令後,立即轉交當事人。

####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停職令係依(或參照)○○○(如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4點或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等)規定執行。
- 三、台端如不服本停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 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本○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提起復審。
- 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 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正本:○職務○○ 副本:如行文單位

#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行人被 5 年 位 · 八 字 处 (至 )		払木口サ	a· 年 日 ロ
作業類別(項目): <u>懲戒處理作業</u>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7以旦王和	符合	未符合	1双旦月70元71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移送懲戒案件之處理,是否符			
合規定			
(一)公務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規定之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			
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			
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			
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應由服務			
機關層轉主管機關移送懲戒。			
(二)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條之行為,應陳報主管機關			
長官移送懲戒。			
(三)被懲戒人員如為簡任以上人員			
應已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			
並副知行政院備查)。			
(四)被懲戒人員如為薦任以下人員			
得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理。			
(五)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			
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			
機關者,應全部移送;其隸屬			
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			
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			
關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移			
送。			
(六)移送懲戒案件是否有依職權先			
行停止職務之必要,又該停職			
處分是否已於移送懲戒前或同			
時為之。			
(七)移送懲戒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			
者,服務機關應同時主動移送			
法辦並副知主管部會。			
三、移送懲戒案件尚未經公務員懲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b>从木桂形</b> 岩田				
烟 旦 里 ഫ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戒委員會審理確定者,不得辦							
理退休、資遣。							
四、懲戒處分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一)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							
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							
處分效力。							
(二)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							
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							
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							
簡任以上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議決之執行情形應副知行							
政院備查。							
(三)懲戒處分判決應為金錢給付,							
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							
行,得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							
執行。							
(四)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							
金處分之判決後,應通知退休							
(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							
五、公務人員離職或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後,嗣受刑事判決確定,該等							
人員免職案件之處理是否符合							
規定							
(一)應將是類人員之刑事判決結果							
详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並函							
報銓敍部登記。							
(二)當事人離職或撤職停止任用期							
满,復再任公務人員後,始接							
獲刑事判決確定,權責機關應							
依規定核發免職令予以免職,							
並報送銓敍部辦理登記。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							
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 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							
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	<b></b> 卡符合者	必須於說	胡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